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接獲一項清盤呈請。

有關針對力高創科有限公司 (「力高創科」) 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力高創科接獲富泉商貿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高創科於香港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提出之清盤呈請 (「呈請」)，力高創科被指未能清償384,600港元之判決金額連同利息及成本。呈請聆訊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代表力高創科處理此事宜。考慮到該案的申索金額，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營運並未受到影響且維持正常營運。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清償方案。本公司將適時就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